

曾仰如著

宗教哲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49
597

曾仰如著

宗
教
哲
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初版

宗教哲學 一冊

基本定價五元二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曾

仰

如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校對人：陳巧劉斐娟

自序

儘管有衆多不同的宗教起源學說，宗教是人類最古老的活動之一，乃無庸置疑的。地球上自有人類，就有宗教。人類文化都是以宗教爲開端，且常以宗教爲中心。人的各種思想知識，以及各種學術亦莫不導源於宗教。人類需要宗教比需要其他東西的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理由是，人是由精神與物質合成的，但兩者相比之下，自然精神的重要性遠超過物質，因爲精神爲本，物質爲末；精神是目的，物質則只不過是爲達到目的之方法而已。本末不可倒置，目的與方法的輕重性更應分明，否則就是亂的主因，人就失去平衡，人也變成不正常，人生也就毫無意義了。故此著者對鄭聖泂教授在「三度生命」譯書中的一段話頗有同感：

「正常人的生命好似一所三層樓的房子。上層是精神生命，中層是覺性生命，下層是物質生命。這三層相通相輔相成，但當尊重它們彼此間的次序，物質生命在最下層，精神生命在最高層，它最爲尊貴，最爲重要。如果此一價值次序被顛倒，人的結構便被破壞，人便失去平衡，成爲不正常的人」。

我國傳統思想也強調精神的特殊重要性。譬如孔子說：「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朝聞道，夕死可矣。」「士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孟子說：「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可也。」荀子說：「孰知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

我國這種重視精神的傳統思想，全被當代二大偉人——國父孫中山先生及先總統 蔣中正先生——所繼承。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一次演講會上曾說：「革命是火，宗教是油，人們只見我的革命，而不注意我的信仰，其實沒有油，那裡還有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總統說，「在其精神生活。精神得不到安定，人格便陷入破碎的境域。個人不能保持其人格的完整，社會也就不能保持其安定的秩序和良好的風氣。」（見民生主義育樂篇補述）他在另一個機會上提到宗教時曾強調：「人生不可須臾無宗教的信仰。」

衆所週知，宗教注重精神的充實與重視人格的培養；關心人性的重建與強調倫理道德的提高；勸人爲善與教人避惡。故宗教對人生實大有裨益。人若一味追求物質的享受，而忽略了精神的充實；太注重獸性生活，而藐視人性生活；太留戀於世俗的浮華，而不關心倫理；太斤斤計較於世俗的榮辱得失，聲色貨利，而不強調道德，人就會虛度一生，生活就失去真正意義，到最後所獲得的是心靈的煩惱與空虛；是人心的麻痺與人性的敗壞；是道德的低落與精神生活的貧乏，終會導致靈魂的死亡與人格的墮落，人因此所過的是醉生夢死及行屍走肉毫無意義的生活，對此蔣總統在其訓詞中，曾提出警告並有明確的指示：

「我感覺近年以來，科學愈發達，物質文明愈進步；而道德愈低落，精神生活亦愈貧乏，於是人們都感覺內心空虛，更覺得人生渺茫和恐怖，而無所歸宿；因之對生命不知有其意義，對於生活不知有其目的，這樣沒有生活意義和生命目的的人，只有懵懵懂懂的虛度一生，那對國家，對同胞，對世界人類究竟有什麼益處？……我們在這科學文明進入太空時代的今天，格外要追求真理，宣揚宗教，來喚醒人類的心靈，解除魔力的束縛，以求得全體人類的真正自由，和整個世界的永久和平。」（見「荒漠甘泉」一八九頁）

任何稍具世界史常識的人都知道，宗教產生的影響力是既廣且深，其幅度涉及思想學術、文化教育、政治社會、日常習俗各大層面。歐美各國是基督宗教的勢力範圍，故向有基督教國度(Christendom)之稱。中東、北非、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印尼等受回教的管轄；亞洲的東方受佛教、道教的影響甚深。印度則以印度教為主，以耆那教、錫克教、回教、佛教為副。各大宗教對人民的思想意識、生活形態、日常言行所產生的影響力，遠超過其他力量。

就學問觀點而言，「宗教」是所有學科中最崇高的一門，是全部學術的頂點與精華。張其昀博士在其「我的宗教觀」一文中所說非常有理：「科學求真；人文學求真、求善；文學與藝術求真、求善、求美；哲學求真、求善、求美、求慧；宗教求真、求善、求美、求慧、求聖。」

宗教既然對人如此重要，其影響力如此深廣，那麼人自然應對宗教有所認識，以便對宗教有較深一層的瞭解，因而能從中獲得更多的裨益。尤其對研究哲學者而言，更應把宗教作為主要與最終的研究對象，因為大哲人培根曾說：「哲學是通向宗教之路。對哲學只有淺嘗的人，才會傾向無神論。但到了研幾功深，自然會皈依宗教。」拉納教授(K. Rahner)也說：「不論在何時，不論在何地，宗教常是人生基本結構的一部分」。在另一地方他又說：「不包括宗教哲學及自然神學的哲學，是極為貧乏的，因為缺乏主要內容。」從哲學觀點去研究宗教，或就人類理性的客觀、開放和冷靜之眼光，來討論宗教對人生各重要問題——生死、現世、來生、善惡、賞罰、苦樂等——的解答；來看宗教教人淑世的意義、使命和心願；探討它的現象；思索它的起源；批判它的發展；觀察它的分類；分析它的功能；追溯它的情操；研究它的本質與因素；鑽研它的活動與行為，稱為「宗教哲學」。在歐美各國這門學問漸變成正式學科是最近幾十年的

事。在我國其歷史更爲短淺，有關宗教哲學的書也寥寥無幾。而我國近代一般知識分子多鄙視宗教，甚至視宗教爲迷信，此現象，一方面肇因於未對宗教，尤其正統宗教，作深入的研究，大多都因道聽塗說，人云亦云，只見宗教的表面，而不知宗教的實質意義；只看宗教壞的一面，而忽略了好的一面；另一方面，由於對自然科學的過分醉心，對它的快速進步表示驚訝，對它的驚人成就表示羨慕，於是高呼「自然科學至上，科學萬能」的口號。然而，自然科學以感覺經驗爲根據，以實驗爲方法，任何超感覺經驗之物都不是自然科學的研究範圍，自然科學也對之無能爲力。再者，由於哲學的嶄新風貌，使許多人迷信理性，認爲理性可以透視一切和解決一切，凡是理性不能瞭解的，無法達到的，就成爲不合理的，或不可信的，視同虛幻，應加以排斥。

這種以感覺知識爲最有價值的想法，以經驗證據爲唯一可靠的證據之見解，對近代中國的思想界一直發生巨大的影響，終於造成了思想的真空，動搖了我國的傳統思想，於是無神辯證唯物論的共產主義乘虛而入，造成了中國歷史上空前絕後的大浩劫，此不但是中國人的悲哀，且也是全人類的大悲劇。難怪反共先知兼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曾指出，二十世紀的首要災禍就是「人類已忘記了上帝」。他認爲東西方宗教的式微，是本世紀一切重大罪行的一個決定性因素與禍根，而此禍根正在由共產政權所控制的地區如火如茶地擴展，且不斷地向全世界蔓延。「宗教信仰」、「民主」、「自由」、「上帝」、「良心」、「道德」、「精神」等觀念是共產政權所堅決反對的，是在它們的字典裡所找不到的，所以中共曾蓄意地刪除了雷根總統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北平發表的電視演說中的這一段：

「我們都是一直相信，我們過去的傳統就是帶來我們美好將來的種籽。飲水思源，我們是從兩股偉大

的力量——信仰和自由——而獲得無比的威力。美國是建基於一群自由崇拜上帝的人，他們相信上帝會以智慧、力量、善良和熱情來指導他們的日常生活。」

由於一般人對宗教的無知、誤知與偏見，導致對宗教的蔑視、仇視與反對才引起作者著述此書的動機，一方面想澄清對宗教的一些誤解，及使對宗教有興趣的人們能早日多獲一些參考資料；另一方面旨在拋磚引玉，盼望我國學術界今後會有更多與更成熟，有關這類的書籍出現，以供國人作研究與參考之用。本書分三大篇：

上篇 緒論：論宗教的一般性問題。

中篇 論神：論神的存在及其本質。

下篇 論人：論人的起源、構成因素及其特殊能力。

一本完整的「宗教哲學」書應討論一般宗教的本質及各宗教的所有主要觀念，這顯然是既困難又複雜的一項工作，而此工作也絕非此小書所能勝任的。僅以宗教的本質而言，學者們就有衆多的不同及複雜的意見。宗教的本質對人類學家是一回事，對心理學家又是另一回事；對神學家是一回事，對神祕學家又是另一回事；對馬克思信徒是一回事，對社會學家又是另一回事；對佛教徒是一回事，對基督徒又是另一回事。故僅對宗教的本質一問題而言，就是衆論紛紛，莫衷一是了，也因此到目前為止尚未找到一個被大家所公認的宗教定義。將來很可能也無法找到。又因囿於篇幅及受時間的限制，在討論有關宗教問題時，難免掛一漏萬。

若干年前作者曾編寫過一本「形上學」或「本體論」(ontology)，其增訂版於去年(民國七十四年)

月)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在該書的結論裡，曾指出神是萬物的第一動因(The first cause of all things)及最後目的因(The end of all things)，對此第一動因和最後目的因，吾人必須加以認識，否則對事理的認識就不夠徹底。在哲學裡研究神的學問，稱為「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而他同時是「宗教哲學」的中心問題之一，故本書應算是該書(形上學)的延續，分別提供了對「物」與對「天」的知識。最近作者又寫了一本「倫理哲學」，亦由同一出版社發行，是對「人」的探討，與前二書共同構成知識的整體，因為所謂「欲知物，不可不知人，欲知人，不可不知天。」「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邵康節勸物外篇)。

因為此書所牽涉的範圍極廣，無法完整和詳細地討論所有相關的問題，故其內容殊欠充實，文字結構亦欠謹嚴，遺漏的地方甚多，錯誤之處亦在所難免，敬請高明予以指教。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曾仰如謹識於輔仁大學

目次

自序	一
上篇 緒論	一
第一章 宗教哲學的起源與歷史背景	三
第二章 宗教現象	一一
第一節 原始宗教現象	一一
一、何謂原始民族？	一一
二、何謂原始宗教？	二三
三、原始宗教的起因	二三
四、原始宗教的動機與目的	二四
五、原始宗教的演變	二五
六、原始宗教的各種具體現象（崇拜）	二五
第二節 高級宗教現象	三三
一、教義	三四

二、組織	三四
三、宗教經驗	三五
(一)「神聖」的經驗	三五
(二)皈依	三九
四、宗教行爲	四五
(一)虔誠	四五
(二)崇拜	四五
(三)畏懼	四六
四懺悔	五〇
(五)祈禱	五三
(六)祭祀	五九
五、教儀或禮儀	六四
六、教規	六五
第三章 宗教的定義	七〇
第一節 定義的意義	七〇
第二節 宗教的字面意義	七二
第三節 宗教的實質定義	七四

第四節	宗教的描述定義	八七
第四章	宗教的因素	九四
第五章	宗教的起源	九七
第六章	各大宗教的簡介	一七
第一節	道教	一七
第二節	佛教	三〇
第三節	印度教	七一
第四節	猶太教	七七
第五節	回教	八四
第六節	基督宗教（天主教）	九二
第七章	共產主義的宗教哲學	一四一
第一節	宗教的起源及其演變	一四二
第二節	宗教的性質及其使命	一四六
第三節	宗教的命運	一四九
第八章	共產主義的宗教哲學之駁斥	一五四
第一節	宗教的起源及其演變之駁斥	一五四
第二節	宗教的性質及其使命之駁斥	一五七

第九章 論神爲的啓示（天啓）	二七一
第一節 啓示釋義	二七一
第二節 神爲啓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七一
第十章 論信仰	二七九
第一節 信仰的性質	二七九
第二節 信仰與恩寵的關係	二八五
第三節 信仰與理性的關係	二八八
第十一章 論奇蹟	二九四
第一節 奇蹟釋義	二九四
第二節 奇蹟的種類	二九五
第三節 奇蹟的可能性與合理性	二九六
第四節 奇蹟的功用	二九九
第十二章 哲學與神學	三〇四
第十三章 宗教與科學	三二二
第一節 人們對宗教的誤會	三二二
第二節 科學與宗教性質不同，但並不衝突，且可相輔相成	三二六
第三節 科學家對宗教的態度	三三六

第四節	人們對宗教誤會的原因·····	三四九
第五節	論宗教法庭·····	三五一
一、宗教法庭簡介·····	三五一	
二、原則上宗教法庭爲合理及合法的·····	三五一	
三、宗教法庭之程序的檢討·····	三五八	
第六節	伽利略案件的檢討·····	三六一
第七節	教會對科學的貢獻·····	三六三
中篇	論神·····	三七三
第一章	神之存在的探討·····	三七五
第一節	無神論的派系·····	三七五
第二節	無神論的證據·····	三八一
一、社會學家的意見·····	三八一	
二、佛洛依德的意見·····	三八四	
三、現代科學的詰疑·····	三八八	
四、惡的問題·····	三八九	
第三節	有神論的派系·····	三九五
第四節	有神論的證據·····	四二一

一、神之存在非自明之理，必須加以證明·····	四三二
二、神存在之證明·····	四二五
(一) 本體論證·····	四二八
(二) 形上論證·····	四三七
1 第一爲證以動律的論證·····	四三七
2 第二爲證以因果律的論證·····	四四五
3 第三爲證以萬物的非必然性的論證·····	四四九
4 第四爲證以萬物的成全或美善之等級的論證·····	四五四
5 第五爲證以萬物的秩序和目的的論證·····	四五九
(三) 永恒真理論證·····	四七九
(四) 倫理論證·····	四八四
第二章 神之性質的探討·····	五一〇
第一節 人對神之性質的認識方式·····	五一〇
第二節 神是自有的·····	五一三
第三節 神是最單純的·····	五一六
第四節 神是全不變的·····	五二一
第五節 神是永恒的·····	五二三

第六節	神是獨一無二的	五二四
第七節	神是全善的	五二七
第八節	神是全能的	五二八
第九節	神是全知的	五三〇
下篇	論人	五三五
第一章	論人類的起源	五三七
第二章	論人的構成因素	五四八
第三章	論靈魂的性質——不滅性	五五二
第四章	論靈魂的能力	五六二
第一節	論理智	五六二
一、	理智的意義	五六二
二、	理智的性質	五六四
三、	理智的功用與活動——觀念之形成	五六五
四、	理智的對象	五七一
第二節	論意志與意志自由	五七三
一、	意志的意義與存在	五七三
二、	理智之存在	五七六

三、意志的對象與性質·····	五八五
四、自由的意義與種類·····	五八七
五、自由的存在·····	五八九
(一)反對意志自由的諸學說·····	五八九
(二)意志自由的證明·····	五九一
1 基於人類的共同信念·····	五九一
2 心理論證·····	五九四
(1)由人對行為所做的自由決定對自由的直接認識·····	五九四
(2)由人所做的決定對自由的間接認識·····	五九六
3 倫理論證·····	五九七
4 哲學論證·····	五九八
六、自由的性質·····	六〇〇
結語：天人合一·····	六〇二
主要參考書·····	六〇五